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 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21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此限）罹患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的、合理的住院天数，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与扣除免赔天数后的住院天数的乘积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计算公式如下：

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免赔天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二）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内（含）的住院，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天数范围内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对于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后的住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若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四）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日为限（若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住院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含第 30 日），投保人重新提出投保申请、保险人重新审核同意后签发的保险单，不计算等待期；本附加保险合同期满后第 31 日起，投保人重新提出投保申请、保险人重新审核同意后签发的保险单，需重新计算等待期。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精神病或精神分裂、性病、职业病等;
- (三)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存在疾病及其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
- (五)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特别护理或静养等。

续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法定身份证明;
- (四) 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 (七) 若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释 义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